

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相关问题.....	3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空间.....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3. 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性.....	7
问题 4. 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发出商品核查充分性.....	11
问题 5. 购销定价模式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13
问题 6. 财务内控规范性.....	16
问题 7.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17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8.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9
问题 9. 其他问题.....	20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权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1）JAPHL AUTOMOTIVE, INC.（美国杰锋）直接持有公司 23.02% 股份，同时公司股东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均系美国杰锋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美国杰锋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30% 股份，美国杰锋系公司控股股东，范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2005 年，美国杰锋与奇瑞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杰锋有限，奇瑞科技持股比例为 75%，系杰锋有限实际控制人，奇瑞科技现阶段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 15.34%。（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美国杰锋存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且受让股权中存在部分资金拆借于境外基金。（4）芜湖亿辉的出资结构中范礼出资资金来源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2024 年安徽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芜湖亿辉，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关于股权清晰。请发行人：①结合美国杰峰的历史沿革、境外股权架构，说明国内发行人层面及美国杰锋层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收缴纳情况、出资资金来源，说明范礼控制发行人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实缴出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

报告期内美国杰锋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范礼等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违法行为，其出资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价值是否公允。

③说明美国杰锋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基金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是否清晰，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说明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结合美国杰峰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范礼与姜倩、李后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三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负责工作，说明发行人认定范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是否有效。

⑤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外籍人员的常住区域、兼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长期在境外工作生活，通过何种方式或方法参与公司管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实际影响能力，董监高是否对本职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受让情况、合伙人构成情况、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形成背景及解除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尚未

解除的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②结合安徽毅达入股发行人及减持公司股权的商业背景、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及现有持股情况，说明 2024 年其出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股权代持等潜在利益安排。③结合范礼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所负债权的还款计划是否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3) 关于奇瑞科技。请发行人：①结合奇瑞科技设立发行人及后续减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奇瑞科技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奇瑞科技与发行人交易往来情况、历史股东与奇瑞科技的关系等，说明实际控制权变动时点，奇瑞科技退出控制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仍由奇瑞科技实际控制或存在对奇瑞科技的重大依赖，奇瑞科技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②说明奇瑞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从事业务具体分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奇瑞科技签订其他协议，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稳定性。③结合奇瑞科技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奇瑞科技减持发行人股权等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国资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为排气系统零部件(包

括消声器、三元催化器等)、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蓄能器、电磁阀、电磁铁等自动变速箱零部件)。(2)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公司研发团队、对产品线的更新迭代、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FAN, LI (范礼)、丁万龙、严清梅、施法佳。公司核心技术中多项技术为非专利技术。(4)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在国内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市场中(不含载体)按销售额排名分别位列第 5 位、第 3 位和第 3 位。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87%、71.65%、71.83%和 69.59%。

(1)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能力。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的构件组成、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环节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生产环节中的应用情况。列表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所应用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是否应用于生产关键环节,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盈利来源,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并结合部分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竞争优势,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②说明产品更新迭代或形成新产品的主要方式或路径、相关技术的主要来源及与原有生产技术的关系,相关新产品与同业竞品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③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人员参与及贡献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姜倩、李后良在公司的具

体职责，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④结合与同类型产品核心产数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或主流成熟技术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量化说明主要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的性能与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生产成本方面产生的优势。⑤结合前述事项更新关于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发行人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是否需要并已经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名录，开发新客户的具体流程，进入下游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时间要求，目前接洽新客户的具体环节及进入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②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情况，分别说明乘用车领域（燃油车以及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等新能源汽车）的竞争格局、市场份额占比、市场空间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的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乘用车领域产品销售的整体规划，当前汽车行业转型趋势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影响，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是否呈现持续萎缩趋势，公司对于自身成长性的信息披露是否客观、充分。③结合市场空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披露信息是否准确，市场开拓的主要困难，预计未来增长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14.29 万元、170,741.69 万元、210,022.01 万元、166,599.3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984.42 万元、12,654.61 万元、12,909.30 万元、8,477.7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业绩大幅增长，2025 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8.77%、净利润同比下滑 12.01%。

(1) 与奇瑞汽车合作模式及关联销售大幅增长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46.90 万元、122,328.92 万元、150,868.71 万元、115,938.37 万元，占比为 59.87%、71.65%、71.83%、69.59%。公司自 2006 年进入奇瑞汽车的供应链体系，目前为奇瑞汽车大部分车型的 A 点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奇瑞汽车合作的具体背景，进入奇瑞汽车供应商体系以来的历史合作情况，是否为逐步替代其他竞争对手的份额。②说明报告期内与奇瑞汽车合作的具体模式，如销售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合作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奇瑞汽车相关合作主体在配套车型开发及订单获取、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生产及质量控制、发货物流及仓储、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等各环节的具体合作模式。③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向奇瑞汽车配套的主要车型名称、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逐一说明相关车型的上市时间、市场销量情况，发行人配套相关车型的具体产品类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相关车型的市场销量情况、发行人在相关车型的供货份额等，分析各车型配套产品

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奇瑞汽车的整体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奇瑞汽车对供应商分类及管理的具体模式，A点供应商的具体含义；区分不同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在奇瑞汽车中的供货占比及变动情况，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结合发行人各产品在奇瑞汽车中的供货份额、竞争对手情况，定点项目的获取及量产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和奇瑞汽车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性。⑤说明与奇瑞汽车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按照不同类型产品，说明发行人向奇瑞汽车、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数量、收入及毛利率，以及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的对比情况，并量化分析说明各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奇瑞汽车各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是否合理。⑥说明发行人在奇瑞汽车供应商体系中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及有效性，充分揭示发行人单一客户依赖相关风险。

(2) 非关联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42,667.39 万元、48,412.76 万元、59,153.30 万元、50,660.95 万元，其他非关联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汽车制造企业。请发行人：①说明进入上汽集团等非关联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进入时间、进入条件及资格认证情况，进入以来

的主要合作项目情况（如主要项目的取得、量产及断点情况，适配车型情况等）。②说明各期非关联汽车整车厂商客户的数量，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整体收入的比例；逐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整车厂客户中，发行人产品适配的车型、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相关车型的上市时间、市场销量情况、发行人的供货比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上汽集团销售较为稳定，向大众汽车、吉利汽车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期后业绩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型和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新能源车型，以燃油车型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获取的定点项目数量分别为 73 个、87 个、88 个、87 个。请发行人：①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量化分析说明 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影响业绩下滑因素的变动情况，期后业绩是否仍呈持续下滑趋势。②说明目前已量产定点项目中，主要项目的名称、适配车型、项目取得、开始量产、预计断点时间及依据，分析主要项目断点后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各期新增定点项目的取得情况，目前已获取的尚未量产项目情况、预计量产时间，储备项目是否充足。④说明各期发行人适配燃油车型和插电混动、增程式混动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取得定点项

目中，新能源适配车型的具体情况；结合新能源汽车、燃油车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适配领域，客户资源及储备项目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期后是否存在产品应用领域需求萎缩的风险，对期后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⑤结合客户拓展情况、以及定点项目获取、量产等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动力系统零部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产品的客户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该类产品目前的在手订单或储备项目情况，是否能够持续拓展相关领域业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发出商品核查充分性

(1) 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收入结算方式分为寄售结算、签收结算模式，其中寄售结算模式收入占比接近 80%。②寄售结算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整车厂通常于每月中旬提供上月度的结算数据，发行人每月末根据当月发货数据进行收入暂估并结转成本，次月收到整车厂结算数据后全额冲减上月暂估收入及结转的成本，并根据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差额部分则在发出商品中列示。③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的领用日期，将期后的挂网数据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调整。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根据出具审计报告前获取的所有挂网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24 年及之后统一调

整为根据期后一个月的挂网数据进行调整。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寄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补充披露寄售模式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等），公司实践中暂估确认、结算对账、冲回调整的具体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发货、客户领用、挂网结算、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不同客户关于结算数据对账的具体方式、对账内容、频率，是否对客户的领用时间、领用量、结算价格等进行确认，不同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根据出具审计报告前获取的所有挂网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暂估收入，2024 年及之后发行人根据期后一个月的挂网数据进行调整、并对 2022 年及 2023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考量因素；结合前期挂网结算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当期发货领用，期后超过一个月才予以挂网结算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公司目前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发出商品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854.47 万元、6,420.71 万元、11,299.84 万元、14,572.71 万元，为存放于客户处的存货，包括未确定销售价格（已领用或已签收但未结算）的产品、整车仍在生产线暂未下线的产品（已签收但未领用）两种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寄售、非寄售模式下发出

商品的金额及占比，分别列示两种模式下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账面余额及占比。②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中，未确定销售价格的产品、整车仍在生产线暂未下线的产品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寄售、签收模式下产品定价的具体模式、价格确定时点等，说明存在较多已领用或签收但未确定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期后结转确认收入的一般周期；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库龄发出商品的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发出商品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等，分析说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跌价准备等核算准确性。④说明对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模式及相关内控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发出商品权属的具体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有效性的具体核查方式，对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风险的具体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真实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如各期盘点或监盘的具体情况，发出商品函证、细节测试情况等。

问题5.购销定价模式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1）销售定价模式及客户返利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整车厂为保障利润水平，通过年降政策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年降一般通过供应商降低产品单价或返利等形式实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802.43 万元、4,066.72

万元、14,300.55 万元、6,89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2.38%、6.81%、4.14%，销售返利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平均售价均有所下滑。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具体形式、相关合同约定及具体执行情况，各类销售返利的计提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销售返利计提是否准确完整。②说明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占对应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年降政策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各细分产品主要定点项目合同约定价格、年降机制及各年度销售均价情况等，说明 2024 年以来主要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采购定价模式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钢材、棉材、包装材料等，其中零部件采购占比接近 80%。发行人主要向二级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管路件、焊接件、冲压件、机加工件、注塑件、紧固件等，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4%、19.70%、17.26%、18.02%，2023 年及 2025 年前三季度，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毛利率均有所回升。请发行人：①说明零部件采购的具体模式，为发行人独立采购还是下游整车厂指定采购，发行人是否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或直接提供相关原材料，是否存在购销双向交易；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零部件采购目前的会计处理方

式及合规性。②说明零部件的具体类型、各期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分析各类外购件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类零部件的采购模式、市场供应情况及定价模式等，说明各类零部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同类零部件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前二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历史、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④说明钢材、棉材、包装材料等其他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结合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采购定价模式、市场公允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相关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分类说明各类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历史、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3)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如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2%、11.69%、7.43%、3.9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请发行人：①区分细分产品类型，说明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均价、平均成本及料工费构成、毛利率情况，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各细分产品中，主要定点项目（各期前十大去重）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逐一分析各定点项目的销售单价、成本及构成、毛利率情况，结合单价、成本及变动的影响因素，

分析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针对发动机零部件产品，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相关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该业务目前毛利率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销售返利计提依据充分性，计提金额准确完整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有效性。（3）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6.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两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收入确认、股份支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事项，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23 年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72%、25.8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控人大额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1）分类逐项说明报告期内两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调整过程及影响金额，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结合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发生背景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是否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2）逐笔列示发行人实控人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拆

借发生的背景及原因。(3)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及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异常资金流水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等。(3) 结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且正常运行、持续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7.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53 万元、-2,837.01 万元、10,106.33 万元、18,764.04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及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差异较大。(2)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采用银行现汇、银行承兑票据、电子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多种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36.80 万元、44,827.40 万元、7,817.85 万元和 3,366.05 万元。(3) 2025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对宇海汽车

销售金额 1,546.05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916.5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结算模式、回款周期、退换货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不同客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各类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采用宝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的具体情况，债权凭证转让、贴现的相关交易规则、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收到债权凭证后用于持有到期、采购支付、融资的比例，用于融资的成本、到期实际兑付情况，结合债权凭证持有目的及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采购支付结算模式、信用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4）结合购销支付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5）说明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对宇海汽车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远高于对该客户期间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宇海汽车是否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形。（6）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8.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拟投向“汽车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通过购置土地、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并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对公司现有排气系统产品的生产线进行扩产升级，同时扩大公司在智能悬架领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35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及 396 万件智能悬架零部件的生产能力。（2）报告期内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52%、93.19%、94.17%、91.18%，产销率分别为 94.67%、102.87%、94.80%、86.17%。（3）报告期内，公司氢燃料电池零部件、智能悬架零部件及其他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占比合计均低于 1%。

请发行人：（1）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当前的研发能力、信息化建设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增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人员配置等具体情况，投资资金明细、测算依据及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在智能悬架领域已有产品的销售情况、储备产品开发进展、潜在客户、在手订单、年降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格局、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预计销量及对公司营收和利润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商业化前景不明确的情形，若存在，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3）结合发行人排气系统零部件产销率下

降情况、智能悬架的销售情况及相关产品下游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募投生产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4) 结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计划、建设与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资金情况、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等，量化说明募资规模设计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5) 结合发行人与芜湖市鸠江区投资促进中心、芜湖融创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厂房意向协议》等协议，说明目前该厂房建设情况，后续购买厂房土地的具体安排，租赁及购买定价是否公允。该种模式的租赁及购买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或地方惯例，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资金使用方式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问题

(1) 三元催化器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三元催化器由载体组件、壳体、支架构成，其中载体相关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三元催化器产品按照抵消载体收入、成本后的净额确认收入。②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起与奇瑞商用车的三元催化器结算模式发生变更，由原先发行人对奇瑞商用车销售的零部件售价中含有载体价格结算，变更为载体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发行人将结算模式切换过程中消耗的自有载体确认为对奇瑞汽车子公司瑞源国际的其他应收款，涉及金额 2,912.91 万元，目前尚未收

回。请发行人：①说明三元催化器的具体业务模式、相关合同约定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说明载体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结合载体的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约定、载体组件加工过程、三元催化剂及载体的定价方式、采购及销售的支付结算模式等，分析说明载体按照净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起与奇瑞商用车的三元催化器结算模式发生变更的具体背景，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该业务的具体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方式，2023 年对奇瑞汽车子公司瑞源国际确认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背景，目前尚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49.97 万元、10,301.28 万元、12,872.84 万元及 10,561.21 万元，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6.03%、6.13% 及 6.34%，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直接投入构成。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研发流程、具体环节和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和分摊标准，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针对某些车型进行的定制化研发，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研发工时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况，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薪酬划分依据；并结合各期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划分研发人员或虚增研发工

时以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形。③说明各期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及会计核算情况，各期研发废料的销售收入、数量变化与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情况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试生产样品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形。

(3) 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429.27万元、4,995.99万元、8,873.16万元、12,941.36万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款项支付进度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移资金的情况。

(4) 关于分红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说明现金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申报前更换审计机构，由容城会所变更为中汇会所。请发行人：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的时间、背景、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请材料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6) 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处罚 1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力，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7) 关于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无法使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②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